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雲林縣荊桐鄉農會 聲明本會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 雲林縣荊桐鄉農會

理事長：林火才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張鈺蓉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張雪卿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文方



(簽章)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金管會對信用部辦理專案檢查(檢查編號：108C128)有關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，待改善事項：</p> <p>(一)辦理客戶審查措施，有下列欠妥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ML 資訊系統自建客戶黑名單資料庫欠完整，不利客戶姓名檢核及風險評估分類。 2. 辦理存款開戶，未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法人或其實質受益人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。 3.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，對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行內可疑顧客，未於 AML 資訊系統將其風險等級由中、低風險調整為高風險或對原中、低風險客戶經重新評估為「高風險」者，未繼續執行加強客戶審查(EDD)作業，不利後續交易監控。 <p>(二)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，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(提現為名，轉帳為實)處理有關交易流程，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，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，應依所訂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</p>	<p>(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建客戶黑名單資料庫欠完整已於金融檢查期間補建置完成。 2. 已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法人或其實質受益人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。 3. 已對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行內可疑顧客，於 AML 資訊系統將其風險等級由中、低風險調整為高風險或對原中、低風險客戶經重新評估為「高風險」者，執行加強客戶審查(EDD)作業。 <p>(二)擬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嚴格禁止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(提現為名，轉帳為實)處理，如金額不對等，以臨時存欠方式處理，確實遵循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已輪調 AML 經辦人員，對於 AML</p>	<p>(二)預計於 109 年 3 月前辦理員工教育講習加強宣導。</p>

易，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、交易目的及合理性(如與客戶身分、收入或營業規模顯相當、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有關、符合客戶商業模式、有合理經濟目的、有合理用途、或資金來源清楚等)，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，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，並留存檢視紀錄，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，應依所訂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第9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對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之檢核紀錄核決層級，與中低風險客戶相同，未依風險基礎評估，改由高階主管審查同意，以強化交易監控機制。

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，有充分調查分析客戶背景、交易目的及合理性，並留存檢視紀錄，以利可疑交易申報。

(四)對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之檢核紀錄核決層級，已依風險基礎評估，改由主任審查同意，以強化交易監控機制。